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5號

上訴人 林○○

訴訟代理人 傅爾洵律師

被上訴人 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朱○○於民國00年0月0日○○並育有0名子女，於000年0月00日○○○○。朱○○與上訴人為○○縣○○的○○，詎上訴人自000年08月起，利用工作上機會接近並追求朱○○，多次於○○○○內發生○○○。上訴人所為已破壞伊婚姻美滿及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自得向上訴人請求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40萬元（未繫屬本院部分，不贅）。

二、上訴人則以：伊不知道朱○○尚有婚姻關係，亦未於朱○○婚姻關係存續時，與其發生○○○；縱認伊在朱○○離婚前確有發生○○○（假設語氣），侵害期間自000年0月0日迄至同年0月00日，亦屬短暫，且被上訴人與朱○○原本就感情不睦，被上訴人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亦屬有限等語置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1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  
02 求，上訴人不服，全部上訴，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  
03 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  
04 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40萬元)未提  
05 起上訴，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0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4頁，並依卷證及論述方式而為  
07 修正)：

08 (一)被上訴人與朱○○於00年0月0日○○，嗣於000年0月00日○○  
09 ○○○(下稱系爭婚姻關係)。

10 (二)朱○○於000年0月至000年0月間在○○縣○○擔任○○○，上  
11 訴人時任○○縣○○○○○○○○，兩人為○○縣○○之○○。

12 (三)朱○○於原審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承認與上訴人曾於00  
13 0年0月間發生○○○。

14 (四)朱○○與訴外人即○○縣○○○○○○○○於111年9月間通訊  
15 軟體LINE對話紀錄如原審卷第23至25頁所示。

16 (五)兩造111年度所得財產情形：

17 1.上訴人：所得總額00萬0,000元；財產3筆，總額0元。

18 2.被上訴人：所得總額000萬0,000元；財產13筆，總額000萬0,0  
19 00元。

20 (六)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依兩造攻防，本件爭點為：(一)上訴人與朱○○於系爭婚姻關係  
23 存續期間，有無逾越普通朋友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

24 (二)上訴人若有為(一)之行為，其於行為時是否知悉朱○○為有配  
25 偶之人？(三)原審酌定40萬元慰撫金是否過高？茲判斷如下：

26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27 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28 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9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  
30 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31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

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其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為一種複數人同財共居的社會制度，採行專偶制度的國家，婚姻可定義為雙方彼此相愛且獨佔的承諾，因而衍生出配偶雙方互負忠誠之義務。所謂配偶權於指涉婚姻忠誠義務之範疇時，僅係相信他方會信守專一諾言之期待，屬規律社會生活秩序的一般利益，固非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得憑恃公權力付諸實現之「權利」。然而，此等基於身分衍生之利益，在他方背叛承諾，因期待落空所致之精神上痛苦，於情節重大時，立法者肯認該當侵權行為要件而賦予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之地位(民法第195條第3項立法說明參照)，茲屬民法第195條第3項保障之身分法益。又配偶間應互負忠實義務，俾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通姦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故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71年度台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倘第三人與一方配偶間之行為，足以破壞婚姻關係中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即屬不法侵害他方配偶享有之配偶權身分法益，如情節重大者，他方配偶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向第三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經查：

1.證人朱○○於原審113年6月27日到庭證稱：上訴人約在110年1

01 1月底，主動跟伊要履歷表，表上有配偶之記載，上訴人拿了  
02 伊履歷表後還來問伊是否單親，伊告訴上訴人伊不是單親，因  
03 為履歷表上伊有勾選已婚，並有記載0個孩子，所以上訴人這  
04 樣問伊，伊很驚訝。後來，上訴人於111年3月1日邀伊一同北  
05 上，我們在臺北市○○○○、○○○○○○各0○有發生○○  
06 ○，於000年0月0日在○○○○也有發生○○○，於111年3月1  
07 0日在○○○○○○○○000○○(現改名為0 00000)有發生○○  
08 ○。於000年農曆過年期間，因為孩子主動邀請被上訴人回來  
09 團圓，伊才將上情告知被上訴人。原審卷第23至25頁的對話，  
10 是伊與○○縣○○○○○○○○的對話等語明確（原審卷第78  
11 至79頁）。審酌：

12 (1)朱○○於原審證述時已與被上訴人○○2年多，與本案應無利  
13 害關係，證述內容復涉及朱○○自身與上訴人之名譽，若未與  
14 上訴人發生○○○，實無向被上訴人自白多次與上訴人發生○  
15 ○○之可能，其證詞查無虛偽動機。

16 (2)另觀朱○○與林○○於111年9月間LINE對話紀錄：「他(按：  
17 指上訴人，下同)殷勤的送我東西、跑場婚宴禮品、電影票、  
18 健身房票、○○○衣服…等等」、「他還說過：妳不○○，我  
19 也依然愛妳、要妳」、「我跟他提及過我的信仰，我夢想要有  
20 一個聖殿婚姻，他說，他願意，他會給我一個聖殿婚姻」、  
21 「他利用北上出差○○、○○時○○○○後，他才讓我看他的  
22 身分證，我才知道他年齡，整整大我20歲…」、「由於我身心  
23 已○○…內心糾葛不已，我跟他提及事已發生至此，我只能提  
24 出○○了。他說○○沒有那麼容易，他分享他的經驗給我，還  
25 提醒說，先簽○○，再○○」、「關於○○○○○一事，我有  
26 去電請教書記官，她說由於是刑事訴訟，不可由單方申請撤  
27 回」、「我長期求助無門、溝通無效才做出提告的決定」(見  
28 原審卷第23至24、29頁編號11至13、23所示對話)；上開對話  
29 係朱○○與被上訴人○○後所為，與被上訴人已無利害關係，  
30 且整體對話內容係欲向第三人林○○尋求協助而細說相關事件  
31 經過，復與被上訴人於113年3月提起本案訴訟間隔相當時間，

01 應不具關聯性，要非基於蒐證目的所為，尤以對話中，提及朱  
02 ○○指訴上訴人○○○○○乙事，業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3 刑在案，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6號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書可參(本院卷第61頁)，堪認朱○○與林○○上開對  
05 話內容，自然無偽，應具相當真實性，益徵朱○○於原審所  
06 言，應非子虛。

07 (3)參以上訴人時任林○○○○，朱○○則為○○○○○○，上訴人  
08 實為朱○○之主管，其要求朱○○提供履歷、知悉朱○○婚姻  
09 狀況，俱非難事且具高度可能。故朱○○證稱上訴人約在110  
10 年11月底已知其為有配偶之人，應可採信。

11 2.綜析上情，堪認上訴人明知朱○○為有配偶之人，2人於系爭  
12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確有發生○○○○○之侵害事實，至為明  
13 灼。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知悉朱○○為有配偶之人，  
14 猶與朱○○於系爭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多次發生○○○等語，  
15 應堪採信。

16 3.至上訴人抗辯：朱○○向伊提起○○○○○刑事告訴，可見朱  
17 ○○後來由愛生恨，於原審為不利伊之證述等語。惟朱○○證  
18 述與上訴人發生○○○之時間、地點具體明確，可信度甚高，  
19 如前說明。況上訴人所涉○○情節尚屬輕微，於偵查中亦坦承  
20 犯罪，此觀上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明，2人並無宿  
21 怨深仇，○○事件所生芥蒂因上訴人認罪態度，應已有所緩  
22 解，朱○○當無甘冒偽證風險而於原審設詞構陷上訴人之理，  
23 故上訴人此節抗辯，尚非可採。

24 (二)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25 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  
26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27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  
28 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朱○○突於111年3月  
29 1日不告而別，同年月0日提出○○，伊訝異不解，復於同年月  
30 00日以激烈手段要求○○，伊見朱○○情緒瀕臨崩潰，始同意  
31 ○○，嗣後方發現上訴人與朱○○有不正常交往。伊與朱○○

01 同甘共苦25餘年，育有0名子女，離婚前之感情、互動均無異  
02 狀。上訴人身為○○○○○，明知朱○○為有配偶之人，竟破  
03 壞伊之家庭，造成伊精神上之痛苦，至今仍不肯向伊認錯等  
04 語，為上訴人否認。經查：

05 1.上訴人與朱○○於000年0月間有發生○○○之事實，已認定如  
06 前，顯然足以破壞被上訴人婚姻關係之共同生活，當屬情節重  
07 大，應無疑義，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前揭行為，不法侵害  
08 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自屬有據。上訴人知  
09 悉朱○○已婚，2人卻仍○○○○○，朱○○因而提出○○，  
10 被上訴人與朱○○結髮00餘年，原本平穩之家庭生活，突遭劇  
11 變，心理受創、錯愕難受之情，常人應得同理體會；上訴人始  
12 終否認，未曾平復解緩被上訴人所受傷痛，衡情足已造成被上  
13 訴人之精神痛苦，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  
14 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15 2.原審依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經歷，侵權行為之發生  
16 原因、上訴人可歸責事由及程度、侵害之期間、對於被上訴人  
17 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造成破壞之程度，及致被上訴人  
18 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精  
19 神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等旨。經核，原審已綜合考量慰撫金  
20 審定因子，並無漏未審酌之缺失，酌定之金額亦無顯然不當之  
21 情事，於法無違，其裁量權之行使，堪稱妥適。上訴意旨徒執  
22 陳詞指摘原審酌定金額過高，要非可採。

2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所為上開侵權行為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  
24 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  
26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29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02 法官 鍾志雄  
03 法官 廖曉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廖子絮